

多部门发布公告: 非学科类培训不得一次收取超三个月费用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昨天发布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要求非学科类培训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公告要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培训收费项目和标准。培训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禁止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禁止任何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培训机构合理定价,规范校外培训服务,不得以非学科类培训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形象。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教育、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申诉、举报。(来源:《北京青年报》)

为科研“减负”给创新“松绑”

我省出台科研经费管理新规

为进一步加大升级财政科研经费的“放管服”改革力度,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为科研“减负松绑”,3月3日,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日前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行解读。

近年来,我省财政系统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保障重点,建立了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全省财政科技支出从2015年的372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675亿元,年均增长10.4%。此次,我省在“科技创新40条”和“科技改革30条”等相关政策措施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实施意见》。

记者在会上了解到,《实施意见》主要有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提高科研经费用于“人”的比例、减轻科研人员的事务性负担、科研经费“放、管、服”有机结合、加强科研经费绩效考核与监督管理等几个方面的政策措施。政策实施期为5年。

在基础研究类等科研项目试点经费包干制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赵光介绍,《实施意见》将省级科研经费中的直接费用预算科目,从原先的5大类进一步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3大类。而且,实际操作时上述3大类科目都只需要测算总额,不要求把每笔经费都“事无巨细”地进行列示。

科研活动具有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等特点,为使科研经费的使用更为机动灵活,更加符合科研规律,《实施意见》将经费使用调剂权下

放。赵光表示,根据《实施意见》,直接费用中各科目经费支出的调剂,不再需要报请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审批,而是将调剂权直接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其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进行调剂。

《实施意见》还积极探索更为宽松和柔性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式,明确在省级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等科研项目中,推动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采用包干制的科研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承诺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无需编制项目预算,并且不受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划分的限制,完全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经费的具体使用,在经费管理上让科研人员从“束手束脚”变成“放开手脚”。

绩效工资总量要真正做到“有钱就可以发”
《实施意见》明确,提高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总量。《实施意见》规定,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等实际情况,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相关部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对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总量进行动态调整,真正做到“有钱可以发”,确保科研人员的激励政策能够落地见效。

在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方面,《实施意见》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和省级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形成“干得多、挣得多、发得多”的正向引导和激励机制。另外,

针对科研项目的聘用人员,《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劳务费的开支范围,首次明确项目聘用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也就是说,聘用人员的“五险一金”均可以从科研经费中列支,更好地保障了科研项目聘用人员的权益,有利于保持科研队伍的稳定。

科研经费“放、管、服”有机结合
随着科研经费放权力度的不断加大,《实施意见》对科研经费的管理也并非一放了之、放而不管,而是坚持服务导向、放管并重,确保科研经费的使用依法依规。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责任,提高省级主管部门的服务能力和创新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经费管理模式。

新型研发机构作为聚焦科技创新需求的独立法人组织,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等特点。《实施意见》明确,在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稳定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赋予新型研发机构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

进一步改进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探索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解决科研人员报销时的“找票”“贴票”等问题。

省有关部门将做好《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和落实,切实打通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激发更多科研人员产出更多更好的原创性科研成果。(来源:《新华日报》)



连日来,学富镇食品安全办公室牵头对时杨中学周边11家商店经营食品突击检查,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刘行朱明中立摄

全省气温回升 3月气候预测发布

近期气温起伏、温差较大,“明天穿什么”几乎成了比“吃什么”更高频的问题。

江苏省气候中心发布3月气候预测,整个3月预计有3次降温和4次降水。具体如下:

气温预测:预计3月平均气温全省较常年偏高0~1℃。月极端最低气温淮北地区-3℃~-1℃,江淮和苏南地区-1℃~1℃。

全省范围内有3次降温过程,发生时段为:3月上旬中期、3月上旬后期至中旬前期和3月中旬后期至下旬前期。

降水预测:预计3月降水量全省较常年偏少0~2成。全省范围内有4次降水过程,发生时段为:3月上旬后期至中旬前期、3月中旬中后期、3月下旬中期和3月下旬后期。(来源:交汇点)

二价HPV疫苗就“够用”,尽早接种更重要!

3月4日是国际HPV知晓日。HPV是人乳头瘤病毒,其之所以受到如此重视,是因为感染HPV会导致罹患宫颈癌。据统计,2020年全球女性宫颈癌新发病例数为60.4万,死亡病例数为34.2万,宫颈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均居全球女性癌症第4位。幸运的是,宫颈癌是目前唯一明确病因的癌症,通过接种疫苗就可预防HPV感染,从而减少患宫颈癌的概率。

专家建议,优先推荐9到26岁女性接种HPV疫苗,特别是17岁前、首次性行为前接种获益可最大化;同时推荐27到45岁有条件的女性接种HPV疫苗。

不过,关于这一针到底该怎么选,网上的消息五花八门,让人眼花缭乱。为了让女性朋友HPV疫苗打得明白,科技日报记者采访相关专家为您带来权威解读。

二价疫苗就可起到预防作用
当前,我国批准上市的HPV疫苗包括两个二价疫苗、一个四价疫苗和一个九价疫苗。二价和四价HPV疫苗适宜接种的年龄是9到45岁,九价疫苗适宜接种的年龄是16

到26岁。4款疫苗都需要接种3针,在6个月内完成接种。

专家表示,引起宫颈癌的高危型HPV主要有14种,其中最常见的是16和18两种型别,会引发约70%的宫颈癌。而二价疫苗预防的就是HPV16和18型;四价则是在二价基础上,增加了对HPV6和11型低危型病毒的预防;九价疫苗又在四价疫苗基础上,增加了对HPV31、33、45、52、58型的预防,能预防90%的宫颈癌发生。

“不少女性朋友看到HPV疫苗分为二价、四价、九价,就开始纠结到底接种哪种更好。”中华医学会妇产科分会常委、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薛凤霞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引起宫颈癌的主要就是16和18型HPV,其实接种二价疫苗就能起到预防作用了,可根据疫苗对年龄的限制选择相应的疫苗,没必要盲目等更多价,更没必要过度纠结于几价。疫苗越早打越好,与其等待、纠结,不如趁早行动,千万别错过远离宫颈癌的宝贵机会。”

疫苗保护期限或超10年
自2006年HPV疫苗上市以来,长期随访研究证

实,HPV疫苗的保护效力可长达10年,并呈现12年的保护趋势。

薛凤霞表示,不过最终接种HPV疫苗后免疫保护能维持多少年,目前尚不完全清楚,还有待继续随访观察与进一步的科学研究。

接种前最好进行宫颈癌筛查
如果在接种HPV疫苗前按照宫颈癌筛查要求已规律地接受过宫颈癌筛查,并且没有出现异常筛查结果,则可无需在接种疫苗前特意进行宫颈癌筛查(包括HPV检测或宫颈细胞学筛查)。如果在接种HPV疫苗前没有接受过规律的宫颈癌筛查,建议进行宫颈癌筛查,如果有异常筛查结果,应咨询医生进行阴道镜等相应检查。

“需要注意的是,接种了HPV疫苗不等于终身不患宫颈癌,广大女性朋友仍需定期进行宫颈癌筛查,及时筛查出其他未包含在疫苗内的HPV亚型感染及其引发的相关疾病,做到早发现、早治疗。”薛凤霞强调。(来源:《科技日报》)

江苏参保人,医保断缴接续后,待遇享受有新规!

参保人员因为各种原因往往会产生医保中断缴费情况。对于缴费后重新续保的待遇享受,各地政策不一。江苏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近日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并结合江苏实际,明确江苏医保人员断缴接续后的待遇政策。

《通知》明确,办理转移接续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转移接续前中断缴费3个月(含)以内的,可按转入地规定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缴手续,补缴后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缴费当月即可在转入地按规定享受待遇,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由居民医保切换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保的,可设置不超过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在待遇享受等待期内,如仍在居民医保待遇生效期内的,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对于退役军人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通知》明确,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出具《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及《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等凭证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来源:交汇点)

